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237 号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修订。鉴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需要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牧

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取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秦英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86,287,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9%，其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秦英林先生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取消部分提案及调整会议召开时间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其他股东，并将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同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相应替换《会议通知》中的提案 10.00、19.00。因公司工作安排的需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秦英林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61 名，代表 1,367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数 3,414,527,1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04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9 名，代表 65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26,433,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754%。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02 名，代表 1,302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88,093,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93%。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35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04,649,7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77%。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

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3,190,1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8%；1,033,09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303,99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3,190,4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9%；1,035,09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301,69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3,197,5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1%；1,008,99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320,69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3,091,46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0%；1,125,72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309,99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3,473,04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1%；819,68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234,46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3,558,24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824,38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144,56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3,680,76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05%；824,38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7%；144,56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0,784,9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08%；3,994,7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65%；173,16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9,382,89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10%；3,994,72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50%；173,16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02,900,57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7%；3,847,94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9%；180,76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0,621,0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44%；3,847,94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9%；180,76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761,07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3%；1,458,919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307,19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883,5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5%；1,458,919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5%；307,191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9%。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3,318,79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6%；1,040,91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16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3,441,30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14%；1,040,91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2%；167,47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05,9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7%；1,771,8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149,3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28,4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52%；1,771,8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9%；149,3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28,7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4%；1,726,7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171,6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51,2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8%；1,726,7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7%；171,6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发行时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10,2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9%；1,738,0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178,8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32,7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3%；1,738,0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5%；178,8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发行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17,3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1%；1,731,2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178,5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39,8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80%；1,731,2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8%；178,5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发行规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16,9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1%；1,731,2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178,9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39,4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79%；1,731,2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8%；178,9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定价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16,1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1,741,9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169,0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38,6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77%；1,741,9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5%；169,0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发行对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17,9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1%；1,740,3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168,8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40,4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82%；1,740,3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1%；168,8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发售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17,8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1%；1,740,9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168,3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40,3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81%；1,740,9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2%；168,3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承销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15,0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1,742,2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169,8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37,5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74%；1,742,2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6%；169,8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筹资成本分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40,3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7%；1,699,8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8%；186,9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62,8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7%；1,699,8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01%；186,9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582,0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0%；1,753,6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191,4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04,5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93%；1,753,6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34%；191,4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

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63,1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4%；1,722,2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141,7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85,6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93%；1,722,2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6%；141,7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932,92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3%；1,462,26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8%；131,9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3,055,44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60%；1,462,26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4%；131,9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74,2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7%；1,713,0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139,8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96,7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21%；1,713,0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4%；139,8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38,4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7%；1,748,8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139,8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60,9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2%；1,748,8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22%；139,8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66,6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5%；1,718,7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141,7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89,1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02%；1,718,7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7%；141,7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76,5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8%；1,688,1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162,4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99,0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26%；1,688,1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2%；162,4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82,60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1,685,1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159,3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805,12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42%；1,685,1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65%；159,39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3,083,17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1,203,1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240,88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3,205,6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1%；1,203,1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3%；240,88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表决结果：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3,124,27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9%；1,111,1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291,78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3,246,7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3%；1,111,1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6%；291,78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1%。

表决结果：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3,155,17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8%；1,096,1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275,88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3,277,6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9%；1,096,1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9%；275,88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

表决结果：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147,4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268%；6,477,51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4%；5,079,35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147,42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268%；6,477,51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4%；5,079,359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7%。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12,660,97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1,725,5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5%；140,62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02,783,4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88%；1,725,58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4%；140,625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95,206,18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31%；1,096,3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7%；8,650,334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3,804,1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34%；1,096,32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6%；8,650,334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80%。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95,221,8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70%；1,022,51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5%；8,708,494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3,819,7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74%；1,022,51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8%；8,708,494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8%。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7、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叶剑飞

侯 婕

年 月 日